

興大法學叢書 12

# AI發展的法律藍圖

## 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林昱梅 主編

蔡蕙芳、林昱梅、洪登容、  
黃詩婷、陳俊偉、王敏銓、林利芝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興大法學叢書12

# AI發展的法律藍圖

## 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

林昱梅 主編

蔡蕙芳、林昱梅、洪瑩容  
黃詩婷、陳俊偉、王敏銓、林利芝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推薦序

人工智慧的迅速進步，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也影響了教育、產業及社會的各個層面。面對這一波科技浪潮，建立一個全面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框架，極為重要。AI 技術的廣泛應用，同時也伴隨著法律與倫理的挑戰，如何在導入 AI 技術的同時，保障個人資料與隱私、維護智慧財產權以及確保透明性與公平性等，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建立相應的 AI 治理法律框架，尤為迫切。

中興大學致力於 AI 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透過各領域專家溝通互助的合作模式，希望能探索 AI 在各行各業中的應用潛能，並為 AI 治理規範提供實證基礎。只有通過多方合作，才能建立一個既能促進創新，又能保障社會公正的永續環境。

本書為 AI 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提供一個系統性的法律框架，所探討的核心議題包含 AI 治理與透明、AI 之公平與課責，以及 AI 時代之智慧財產權，勾勒出 AI 發展的法律藍圖，確保技術創新不會侵犯個人權利或者造成社會不公。這是對科技發展負責任的態度，也是對未來世代的承諾。在權利與責任的面向，AI 相關法律規範需要重新審視，以適應新的 AI 技術與應用環境。

隨著 AI 技術不斷演進，我們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會與挑戰。期待這本書能成為學界、業界及政策制定者之間的重要橋樑，共同推動 AI 技術在法治框架下，健全、有序地發展，並為未來建立一個更加公正、安全與永續的社會。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富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推薦序

深度學習的興起讓 AI 具備強大的感知與生成能力，在視覺、語音及語言處理等領域實現突破性發展。這些技術不僅推動 AI Agent 的發展，使其能夠自主決策與執行複雜任務，也加速了物理 AI（如機器人與自動駕駛）的演進，使 AI 具備更強的推理與行動能力，進而拓展其應用範圍，為自動化、個人化服務及創意產業帶來全新可能性。

然而，技術發展往往伴隨著法律與倫理挑戰，如何確保 AI 技術的合法應用，建立適當的治理框架，以維持產業競爭力與社會公平，是當前重要的課題。《AI 發展的法律藍圖—權利與責任的平衡》正是一本探討 AI 應用風險、法律規範與政府監管的著作，可以為產業界、法律界與政策制定者，提供多元的分析面向與建議。

本書就 AI 治理與透明、公平與課責及智慧財產權等面向，對 AI 透明性治理與透明義務、生成式 AI 管理、公共服務自動化決策與政府透明原則、企業使用 AI 的聘僱歧視、自動駕駛車與無人載具涉及的民事與刑事責任、AI 生成創作的著作權與專利權，以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法遵義務等議題進行分析，結合國際規範與案例分析，協助社會各領域 AI 的開發者、提供者、部署者或使用者理解 AI 相關法律議題。

AI 技術所引發的挑戰不僅限於技術層面，還涉及倫理、法制與社會層面的重要議題。正值政府機關與企業積極探索 AI 技術應用之際，本書的出版將有助於政府機關與產業界在 AI 發展的浪潮中，掌握立法趨勢與監管要求。本書提供的倫理與法律觀點，也有助於政府的政策規劃與產業決策。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副院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林俊良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推薦序

AI 正快速發展並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在此新興科技蓬勃發展之際，也逐漸浮現 AI 技術帶來的挑戰與風險，法律該如何應對並加以規範，至關重要。

本書源於中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計畫」為期四年之整合性計畫。為響應台灣 2040 農業淨零碳排之目標，致力於應對氣候變遷的農業挑戰，本計畫整合 AI 與農牧研發資源，聚焦於 AI 核心技術、智慧監測、智慧栽培及智慧農場等四大領域，並利用生成式 AI 開發農業專用知識問答模型「神農 TAIDE」，實現多模態輸入，支持文字和影像的農作物栽培及植物病蟲害診斷。

本計畫除了發展 AI 技術與 AI 應用，進行實際場域驗證外，同時制定農業可信任 AI 檢核表，探討 AI 在農業應用中的法律與倫理影響，期能實現節能、減碳、省工、永續的智慧新農業目標，並能遵守 AI 治理的倫理與法律規範。

本書以 AI 治理、公平與課責、智慧財產權三個角度切入，匯集八篇法學論文，探討面對 AI 挑戰的權利與責任課題，法律如何從中求取平衡。我要感謝為本書撰寫論文的作者，以及參與子計畫「智慧農業之資料治理與可信任 AI 法制架構」成員林昱梅教授、蔡蕙芳教授及王敏銓教授，藉由他們的努力，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相信本書將為 AI 技術在法律與倫理框架下的發展與應用，提供精闢的法學觀點。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學系特聘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主任

國科會「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計畫總主持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楊明德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推薦序

本書是中興大學「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AI 研究成果的集成，執筆者：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蔡蕙芳、王敏銓、陳俊偉、洪瑩容及黃詩婷等六位教授，以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利芝教授，皆是臺灣當前研究 AI 法律問題及 AI 法學開展的佼佼者。全書分為「治理與透明」、「公平與課責」、「智慧財產權」三篇，主題包含 AI 透明性治理與透明義務、生成式 AI 管理法制研析、公共服務自動化決策與政府透明原則、企業使用 AI 之聘僱歧視問題研究、無人載具事故風險的立法評估、自駕車與 AI 系統的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責任、AI 生成創作的著作權與專利權議題，以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法遵義務爭議等，共計八章，近乎囊括 AI 於各法領域的重要議題。作者群經由 AI 系統所涉不同法律主題共同串接而成的 AI 法學研究系統，內省本國法制出路，外與國際新趨接軌，儼然是一本觀照全球法律與倫理議題的 AI 法專論，令人悅讀！

君子不器！？蘊含了人類與技術之間物我關係的微妙哲思，AI 的法律探索毋寧也是人機互動的某種人文反思。在浩瀚宇宙無盡循環的時間流裡，AI 的技術飛躍與 GPT 的橫空釋出，為人類帶來無限可能與無窮想像，人們既可懷抱宏遠偉大的夢想，又須時刻保持自我渺小的卑覺。本書一方面勾畫人工智慧發展的法律藍圖，另一方面為人類智慧的永續生成提供可信賴的法制思維，從 AI 系統的生命週期 ( life cycle ) 到人類生命的生生不息 ( circle of life )，樂為序！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李建良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主編序

AI 技術可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及公共服務品質，特別是生成式 AI 的問世，加速了 AI 技術的普及與應用。但 AI 系統可能會出現偏見與歧視，演算法黑箱及 AI 系統決策過程缺乏透明度等問題，而使得 AI 的可理解性與可信任性受到質疑。如何對 AI 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使 AI 技術在不發生權利侵害的前提下，以公平與不歧視的方式開發與應用，是法學界共同關注的課題。

鑒於 AI 於氣候變遷因應、環境、醫療、金融、農業、教育及公共服務等領域的廣泛應用，許多國家在積極發展 AI 技術的同時，也同時提出因應 AI 風險的治理規範。例如歐盟於 2024 年公布歐盟 AI 法，美國於 2022 年提出 AI 權利法案藍圖後，復於 2023 年發布「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台灣亦於 2024 年提出 AI 基本法草案。

本書集結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蔡蕙芳及王敏銓三位老師，參與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 AI 專案計畫「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的研究成果，並收錄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陳俊偉、洪瑩容及黃詩婷三位老師，以及東吳法學法律學系林利芝老師所發表的 AI 相關著作。本書共分為三篇，在 AI 治理與透明、公平與課責、智慧財產權三個面向上，以八章的不同主題，勾勒出 AI 發展的法律藍圖，期能使 AI 技術的開發、部署與利用，有一個平衡權利與責任的法律框架。

本書第一篇為有關 AI 治理與透明的面向，以蔡蕙芳教授所著〈AI 的透明性治理與透明義務〉一章，開啟本書有關 AI 透明治理的探討。考量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跨越地理界線，有效的 AI 治理仰賴國際合作與協調，因此，本章在國際脈絡下，分析 AI 技術在設計、開發、部署與使用的過程中，包含資料、模型與演算法等應該遵守的政策、原則，以及行業守則等。除了介紹 AI 黑箱問題與可解釋 AI 的發展外，也分析 OECD 的 AI 基本原則，及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歐盟可信任 AI 倫理指引中的透明性要求，並以歐盟 AI 法中有關的透明義務規定，分析 AI 透明治理的立法議題。本章也指出，AI 黑箱的概念大於演算法黑箱，因此對 AI 系統透明性要求，應及於整個 AI 發展過程，包括訓練資料集的建立、訓練與測試過程，乃至於實際部署階段的整個過程之參與者，也須承擔一定的透明義務，並建議 AI 透明義務立法與配套，包括告知、解釋、風險（影響）評估與管理、演算法稽核、公開登記等機制。透過梳理 OECD 的 AI 基本原則及歐盟可信任 AI 倫理指引中之透明性原則，本章表明 AI 風險評估與管理，是 AI 治理的重要內容，其為促進透明原則的手段，亦與可課責性有直接關係。

由於台灣已開發繁體中文版的大型語言模型 TAIDE 並開放應用，此類生成式 AI 為通用目的 AI(下稱通用 AI)的重要類型，林昱梅教授以〈生成式 AI 風險管理法制研析〉為題，接續分析歐盟 AI 法第五章的通用 AI 管理專章，以及相關的透明義務，以因應生成式 AI 普遍利用的管理需求。歐盟 AI 法係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分級管理架構，為了因應 ChatGPT 之廣泛應用，歐盟立法者專為通用 AI 模型與系統，另外設計了「系統性風險」的風險類別。對於不具系統性風險的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歐盟 AI 法第 53 條規定文件及資訊提供等一般性義務；對於具系統性風險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於第 55 條規定風險評估與降低風險等額外義務。而歐盟 AI 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於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訂有處罰條款。除了歐盟 AI 法第五章就通用 AI 模型為規範外，第四章第 50 條也規定通用 AI 系統的透明義務，以及生成或操縱構成深度偽造之影像、音訊或影片內容的 AI 系統部署者，應揭露此類生成或操縱內容的存在。由於我國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生成式 AI 指引僅為行政規則，其適用範圍僅及於行政機關，至多僅約束採購廠商，而 AI 基本法草案並無行政作用法性質，無法全面性規範產業界，故本章建議我國宜積極發展資料治理及因應生成式 AI 之立法原則，並以行政作用法的形式，制定包含生成式 AI 在內的 AI 風險管理規範。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而蔡蕙芳教授以〈公共服務自動化決策與政府透明原則〉一章，先就自動化決策過程中，不同人機協作型態，以及智慧自動化決策系統類型予以分析，指出自動化決策的核心為演算法，AI 決策為其中一個技術選項。行政機關持有各類大量公務資料，以目前的政府統計資料分析為基礎，於教育、環保、醫療、政府採購、交通、農業等領域之公共服務，導入機器學習自動化決策系統，應是未來的趨勢。透過 AI 技術蒐集過去所無法蒐集的資料，以 AI 預測以往所無法預見的事件或結果，而能以其準確性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同時也應思考公共服務的自動化決策，如何落實政府透明原則，以便能檢查該系統運作是否存在偏誤、不合理差別待遇與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並落實課責性。本章進一步指出，行政機關關於開發與使用自動化決策系統時，除應就演算法與 AI 技術特性，透過 AI 治理引入演算法稽核與風險評估等機制，亦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落實政府透明原則。在檢討現有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後，本章建議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章「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之後，新增第二章之一「政府自動化決策資訊之主動公開」，明訂政府機關對自動化決策系統資訊的公開方式與內容的義務規定，並考慮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上增訂類似歐盟 GDPR 第 22 條規定，以規範自動化決策涉及的個人資料全自動化蒐集處理與利用問題。

在本書第二篇 AI 之公平與課責面向，洪瑩容副教授所著〈企業使用人工智慧之聘僱歧視問題研究——兼論對於現行反歧視法制之檢討〉一章，指出若 AI 所作之決策可能產生「間接歧視」之結果，於判斷雇主是否違反歧視禁止規定時，將遭遇法律適用之困境。關鍵問題在於，AI 所為之歧視性決策，可否被評價為「不利對待」。由於 AI 之使用，可能加劇求職者主張權利時之證明難度，演算法之自主決策性格與不透明，將使「不利對待」與「法律所禁止之指標」間之因果關係，難以被證明。立法上可考慮要求雇主在使用 AI 前，負有測試義務，並記錄此等測試過程。將來在訴訟中，若雇主無法提出相關紀錄，須證明其所為之差別待遇具備正當事由。此外，在聘僱程序中，雇主以聊天機器人與求職者對話，就其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提問是否合法之判斷，應與雇主或人類主管親自詢問之標準相同。在我國就業歧視防治法制下，本即容許雇主於具備正當事由時，對求職者為差別待遇，當某項指標存在與否構成職務上之重要且關鍵性之要求，雇主透過聊天機器人對於相關問題之詢問，即存在合法利益，不宜一概否認其正當性。然而，將來若衍生就業歧視之爭議，求職者於訴訟中，僅須提出「雇主透過聊天機器人詢問與指標相關之問題」而事後未被錄用，應可認為求職者已盡釋明責任，雇主應就差別待遇具備正當事由負舉證責任。無論是締約上過失責任或侵權責任，於雇主使用 AI 之情況，將遭遇到法律適用上之困境，締約上過失責任成立，仍應以雇主就 AI 造成之歧視禁止義務之違反，具有可歸責事由為要件；另就侵權責任之成立而言，因雇主對 AI 之決策過程與聘僱歧視之結果欠缺預見可能性，故甚難認為雇主具有過失，此亦阻礙求職者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以上困境應透過立法解決。

AI 結合無人載具，可用於運輸、農業與防災救援，若一旦發生事故，卻可能造成人類與動植物的健康風險。雖然我國於 2018 年已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但其適用範圍僅及於創新實驗場域，有關於無人載具的責任方面，仍有待釐清分析。陳俊偉教授在〈以過失危險犯規制無人載具事故風險的立法評估——以自動駕駛車輛與遙控無人機為例〉專章中，指出無人載具可能在硬體與軟體有所瑕疵，而產生安全疑慮，其最大的風險因素，是無從預測如何利用演算法，做成具體決策的 AI 系統。即使無人載具做出具有引發事故危險的決定，甚至是已經導致事故發生，都難以將責任完全歸咎於製造者、保有者或使用者。目前仍缺乏過失犯注意義務違反行為認定的注意規範，特別是有關無人載具的軟、硬體建構標準、演算法編寫倫理規範、使用者應遵循的行為守則等重要規定。固然事故風險以刑法加以規範，或許可以轉換觀念、進行典範轉移，評估是否可以用過失危險犯，來達成同樣的刑事政策目的。過失危險犯雖可克服上述過失實害犯舉證困難，也更適於掌握現代人因應科技風險時的真實心態與未知狀態，但過失危險犯的正當性，宜建立在形式面的構成要件選擇，以及實質面的法益侵害與不法內涵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上。作者建議過失危險犯可優先採取獨立構成要件的形式，由立法者明確具體化各種注意義務的違反行為，不應從屬於故意危險犯。至於過失危險犯的實質不法內涵，應僅保有結果要素的過失危險犯類型，才可能獲得正當性基礎，亦即，過失行為犯的規定應排除刑事處罰。過失具體危險犯仍藉由具體危險結果要素，凸顯注意義務違反行為所造成的法益侵害結果。而過失適性犯，可要求描述行為已經對法益具有一般危險性的特定中間結果，確保注意義務違反行為確有侵害法益的資格與特質，此見解對於立法者規範無人載具事故風險的刑法犯罪類型，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對於無人駕駛車輛的民事責任方面，黃詩婷教授則在〈論自動駕駛車與人工智慧系統在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民事責任〉中，特別就自駕車事故的民事責任，點出自動駕駛車之普及使用，仍有許多法規與科技層面需要克服。自動駕駛車結合數種高科技於一輛交通工具，以機器人系統之「感知-計劃-行動」(Sense-Plan-Act)設計，為其基礎運行架構。自動駕駛車之法律議題，除了如何建構自動駕駛車上路之法律規範外，另一值得注意的法律議題，為人機介面切換可能會對道路交通事故過失侵權責任認定之影響。本章先以我國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分析我國法規在實驗環境下，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然而市面上所販售未達到無人駕駛等級之自動駕駛車，不受本法之拘束。因此，不同自動駕駛等級之車輛所產生的道路交通責任，有其討論之必要。作者分析 AI 於不同自動駕駛等級中之運用，討論其民事責任歸屬之認定，從 AI 系統之特性，討論 AI 系統對過失侵權責任認定之影響。再從美國加州法規，討論自動駕駛車上路之法規架構，以及特斯拉在加州所發生之訴訟，討論自動駕駛系統與駕駛人在現階段實務上，在道路交通事故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認定所面臨之挑戰。目前我國與加州法規所規範主體，仍以全自動駕駛系統為主。在使用 SAE 第 5 級以下之自動駕駛系統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其損害賠償的認定，仍需要藉由民事責任進行討論。除了以二分法外，討論駕駛人的過失責任與汽車製造商的嚴格責任，也應思考 AI 在自動駕駛系統的應用，如何影響過失侵權行為的認定。特斯拉加州事件，呈現駕駛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與自動駕駛介面互動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釐清民事責任之困難。AI 自動駕駛系統的使用，如何影響駕駛人在過失侵權行為下注意義務之認定，會是自動駕駛車在還未達到 SAE 第 5 級前，重要的法律議題。

最後在本書的第三篇，就 AI 時代之智慧財產權面向，提出新的觀點。王敏銓教授於〈人工智慧生成創作的著作權與專利權議題〉一章中，觀察著作權法及專利法適用於 AI 生成產物，近期主流見解有形式化的傾向。長久以來以人類為作者(human authorship)的假設，如果要採取形式主義的解決方法，為 AI 生成產物尋找一個代表 AI 權利的人，在著作權會遭遇困難。因為著作權法上，「作者身分」與權利歸屬緊密地結合。而著作人格權的假設前提，是著作與作者的人格密切相關。若由人來代表 AI 行使權利，則 AI 無人格可保護。而歐盟的「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容許文本與資料探勘產生的資訊，可用於訓練演算法，但權利人得以適當方式明示保留權利。故 AI 在著作權法方面涉及的議題，除了著作人適格、創作性、侵害重製權、合理使用及鄰接權外，也包含文本與資料探勘的權利限制問題。而 AI 技術開發在專利權的議題上，則有發明人適格、專利要件的改變，本章特別討論了專利法上的非顯而易知性(進步性)要件。智慧財產權法向來是為了人類而發展，不是為了機器而發展。AI 創作成果雖使人驚艷，但法律的主流見解仍回到智慧財產權法的「人本」立場。在 AI 技術衝擊下，智慧財產權法的一些主要命題，歷經了澄清或演變的過程，例如著作權法中的「著作人適格」、「創作性」，或專利法中的「發明人適格」、「進步性」等。可以說 AI 在二十一世紀，又推動了新一波的智慧財產權法演進。

又本書第三篇特地邀請到東吳大學林利芝副教授撰寫〈從著作權法論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法遵義務爭議——以不實侵權通知和內容管理爭議為例〉一章，探討 AI 產物應解決的著作權議題。現今 AI 科技自動化已是大勢所趨，無論著作權人或 ISP，皆仰賴內容識別軟體運用 AI 演算法，在網路世界防阻侵權內容。然而使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用者因難以善用「回復通知」程序而趨於弱勢，民眾取用公共財作品創作之自由空間，有被嚴重壓縮之疑慮，而民眾依法向不實侵權通知發送者請求損害賠償，也有相當難度。又內容識別軟體存在人為設計之瑕疵，因為條件設定，而有偏見存在之可能，嚴重者甚至有危害憲法保障的表現自由之虞，甚至阻礙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實現，如何處理這類難題是當代法院面臨的考驗。在企業著作權人採用 AI 演算法識別軟體，自動發送侵權通知，造成例如線上直播或錄製現場演奏古典音樂的合法影片，因誤判侵權被不當取下的現象，形式上無疑是另一種「公共領域圈地運動」。即使因為音樂家的積極行動，例如在社群媒體公諸此事而引發關注，或是發送回復通知等作為，讓唱片公司事後認錯撤回侵權通知，但仍未改變這類直播或影片，因侵權通知被 ISP 靜音、取下或阻絕近用的事實，這是形同公共領域之音樂作品被納為私有，而致使他人無法自由利用進行創作。如果「通知 / 取下」機制之「回復通知」程序失靈，以及遏止不實通知之規定失去作用，放任企業著作權人公共領域圈地行為不管，後果將使公共財私有化，造成公共領域大幅減縮。作者認為，雖然 AI 演算法識別軟體可作為著作權人維權之工具，但是為維持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通知 / 取下」程序之平衡運作，以及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人工審核機制之有無，應可作為法院判斷著作權人是否符合不實陳述訴訟之要件的重要因素，畢竟軟體可能出錯，加上人工審核把關，更能及早發現軟體程式錯誤，以去除漏洞或缺失，有助於減少不實侵權通知爭議發生。「通知 / 取下」程序的法規漏洞，加速著作權蟑螂橫行於數位內容產業，但是透過調整解釋 ISP 的內容管理措施規定之方向，或是轉為仿效歐盟 DSMD 第 17 條規定，藉由提高著作權人提供相關資訊之標準、督促 ISP 建立有效且迅速的申訴和救濟管道，以及法規明訂保障合法使用之措施，或可減緩著作權蟑螂橫行牟利的亂象。

本書各章均為獨立著作，其中林利芝、陳俊偉、洪瑩容三位老師的文章，經過雙向匿名審查後，先刊載於 TSSCI 期刊《興大法學》。各章之探討內容，分別就 AI 技術及應用於各法領域產生的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問題點，進行聚焦且深入的法學論述，進而匯集成有體系的 AI 相關權利與責任框架，構築成一個 AI 發展的法律藍圖。

綜觀本書對於 AI 法研究的論述與學術對話，可知從 AI 的開發到部署與利用的 AI 生命週期，有各自不同的法律與倫理考量。AI 法律與倫理是全球性的議題，特別是歐盟 AI 法公布後，牽動著全球 AI 法的發展與討論。面臨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我國的 AI 治理法律框架，必須與國際接軌，才能協助 AI 技術的開發、政府部門與各產業的 AI 應用，能在合法與合乎倫理的基礎上，達到 AI 的優化目的與永續利用。

本書之出版，首先要感謝中興大學「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AI 專案計畫所有成員的合作與對話。法制團隊能夠參與這個計畫，進而開展 AI 法的各種研究，特別感謝計畫第一期的總主持人林俊良副校長對於法制團隊的期許與鞭策、共同主持人施因澤副校長促成的跨領域合作，以及計畫第二期總主持人楊明德院長對於法制團隊的重視與支持。本計畫合作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對於共同舉辦 AI 法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的支持與合作，成為法制團隊的最佳助力。同時，也要感謝東吳大學林利芝老師鼎力支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蔡蕙芳教授與王敏銓教授加入 AI 計畫團隊貢獻所長，以及陳俊偉、洪瑩容及黃詩婷三位老師特別提供專章論文，為本校 AI 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礎。最後要感謝李惠宗名譽教授對於編輯排版的指導，專任助理嚴方筠及負責專書排版校對的助理群的付出，使得本書得以順利出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政學院院長  
國科會「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

林昱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作者群簡介

(依撰寫順序排列)

### 蔡蕙芳

現 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 歷

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 林昱梅

現 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政學院院長

學 歷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洪瑩容

現 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學 歷

德國帕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黃詩婷

現 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學 歷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院法學博士

### 陳俊偉

現 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學 歷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王敏銓

現 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 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林利芝

現 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學 歷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D.）

---

### 編輯群

#### 封面設計

嚴方筠 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 編輯負責人

徐淑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黃慧心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 編輯成員

蘇新涓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何佳詎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江昱霏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蔡鈞亦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羅于哲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助理

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 目次

---

推薦序

主編序

作者群簡介

### 第一篇 AI 治理與透明

- 第一章 AI 透明性治理與透明義務 ..... 蔡蕙芳 1
- 第二章 生成式 AI 風險管理法制研析 ..... 林昱梅 81
- 第三章 公共服務自動化決策與政府透明原則  
..... 蔡蕙芳 119

### 第二篇 AI 之公平與課責

- 第四章 企業使用人工智慧之聘僱歧視問題研究  
—兼論對於現行反歧視法制之檢討 ..... 洪瑩容 181
- 第五章 論自動駕駛車與人工智慧系統在道路  
交通事故發生之民事責任 ..... 黃詩婷 243
- 第六章 以過失危險犯規制無人載具事故風險的立法評估  
—以自動駕駛車輛與遙控無人機為例 ..... 陳俊偉 265

### 第三篇 AI 時代之智慧財產權

- 第七章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的著作權與專利權議題  
..... 王敏銓 345
- 第八章 從著作權法論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法遵義務爭議  
—以不實侵權通知和內容管理爭議為例..... 林利芝 37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0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I發展的法律藍圖——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蔡蕙芳等作；林昱梅主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5. 05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262-6（精裝）

1.CST：人工智慧 2.CST：法規

3.CST：文集

580.16

113019599

# AI發展的法律藍圖

## 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5D706GA

2025年5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林昱梅  
作 者 蔡蕙芳、林昱梅、洪瑩容、黃詩婷、陳俊偉  
王敏銓、林利芝（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262-6

## 本書簡介

本書從AI治理與透明、公平與課責、智慧財產權三個面向，匯集八篇法學論文，就AI透明性治理與透明義務、生成式AI管理、公共服務自動化決策與政府透明原則、企業使用AI的聘僱歧視、自動駕駛車與AI人工智慧系統之民事責任、以過失危險犯規制無人載具事故風險立法評估、AI生成創作的著作權與專利權，以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法遵義務等議題，結合國際規範與案例加以分析，期能為AI技術的法律與倫理議題，提供一個系統性的法律框架，勾勒AI發展的法律藍圖，以確保技術創新不會侵犯個人權利或者造成社會不公，並協助各領域的AI開發者、提供者、部署者及使用者理解AI相關法律議題。



定價：56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20號7樓

電話：(02)2375-6666

網址：[www.angli.com.tw](http://www.angli.com.tw)